

取暖设施等维修合同

编号： 11N58052152X2024109605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旺益茂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513号	水电暖安装升级改造维修服务	-	-	服务内容:按客户要求,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次,服务对象:按客户要求,维保内容:按客户要求,设备类型:按客户要求	1	次	31550.00	31550.00
合同总价（元）		315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维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513号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15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因集中供暖部分暖气片和管道等设施需要维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定以下暖气及管道修缮协议：

第一条 维修项目及资金

一、暖气维修

1、暖气片更换及阀门更换，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修缮修理项目应符合采暖设施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维修费用

本次维修的费用为31550（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喀什市航天路20号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世纪大道社区新怡发商贸城QP栋1层001A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3012341009026408349

账号：301234100920042751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